

西安市典型行业用水情况调查

统计报表制度主要内容

（一）调查目的

为贯彻落实黄河保护法，推动黄河流域实行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制度，科学编制好黄河流域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强制性用水定额，按照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要求，对黄河流域典型行业用水情况开展调查。

（二）调查范围和对象

调查范围为西安市行政区域内的全部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①工业行业，包括火力发电、建材（水泥、建筑陶瓷、平板玻璃）、造纸、乳制品、酒（白酒、啤酒）；②服务业：包括游泳场所、洗车、洗浴、室外人工滑雪场、宾馆。

（三）调查内容

（1）工业行业用水单位：调查工业行业用水单位的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在地、投产时间、设计产能等基本信息；运行天数、产品产量、生产量等 2023 年生产信息；用水总量、生产用水量、办公用水量、绿化用水量、食堂用水量、浴室和卫生间用水量、其他用水量、常规水量、非常规水量、单位产品用水量、用水定额和水效水平等 2023 年取用水信息；节水管理人员、节水规章制度、管网漏损情况、是否节水型企业、水平衡测试和节水改造等节水管理信息。

(2) 服务业用水单位：调查服务业用水单位的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在地、正式营业时间、设计接待容量等基本信息；营业天数、营业面积、经营项目、接待人次等 2023 年经营信息；用水总量、经营用水量、生活用水量、附属设备用水量、其他用水量、常规水量、非常规水量、用水定额和水效水平等 2023 年取用水信息；节水管理人员、节水规章制度、管网漏损情况、是否节水型企业、水平衡测试和节水改造等节水管理信息。

(四) 调查方法

本次调查为一次性调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

(五) 调查报告期及报送时间

本次调查报告期为 2023 年，报送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0 日之前。

(六) 组织方式

区县节水管理部门安排人员实地走访调查，由各用水单位填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以纸介质报所在地节水管理部门，并由节水管理部门逐级汇总。

(七) 数据发布与信息共享

本次统计调查数据不对外发布，数据逐级汇总后报省节水办和全国节水办，为节水管理和定额制定提供数据参考。